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实训室教学仪器设备（非集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12N0078953882026202

甲 方：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贺州市立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3月23日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_

分期付款: 甲方在采购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以及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全部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收到乙方提交请款函、发票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70%。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成本补偿: ___/___

绩效激励: _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___月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电子保函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成交金额的2%, 即22928.90元。

履约担保期限: 自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甲方应当在到货 (安装、调试完) 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方执_贰_份，乙方执_贰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2026_年_03_月_23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贺州市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附件 1、2 必须和整份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一起公布。

附件 1：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如有）；

附件 2：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贺州市立高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 |
|----------------------------|--------------|----------|---------------------|
| | | 拥有者性别 | 女 |
| 住 所 | 贺州大道 1-3 号 | 住 所 | 贺州市八步区 |
| 联 系 人 | 陈语彬 | 联 系 人 | 张立群 |
| 联系电话 | 0774-5136511 | 联系电话 | 15878442340 |
| 通信地址 | 贺州大道 1-3 号 | 通信地址 | 贺州市八步区民主巷 13 8 号 |
| 邮政编码 | 542800 | 邮政编码 | 542899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515636920@qq.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1102MAEMH67B66 |
| | | 开户名称 | 贺州市立高科技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贺州分行 |
| | | 银行账号 | 660000024787700013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 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我公司投标产品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的基础延长 2 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在相应基础上延长 2 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规定的最长质保期基础上延长 2 年。 |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 |
|---------------------|--------------------|---|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 (2) </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 /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 </u> ； (2) 向 <u> 甲方所在地 </u>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附注：合同总价价格差异情况说明

乙方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1146455.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肆佰伍拾伍元整），但经双方核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清单（详见《开标一览表》），各分项报价累加后的合计总价为人民币 1146445.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整），两者相差人民币 10 元（大写：壹拾元整）。

因该差异系乙方录入报价时的人工操作失误导致，并非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差异。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解释的相关原则，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人民币 1146445.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整）为本合同签订总价，特此说明。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贺州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实训室教学仪器设备（非集采）采购项目

标项名称：贺州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实训室教学仪器设备（非集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1-990013-GXCJ 分标： /

投标人名称：贺州市立高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及单位① | 单价② | 投标报价③=①×② |
|----|--------|--------------------|--------|-----------|-----------|
| 1 | 音控室设备 | 浩田、LBB-1978 / MB-8 | 1 套 | 125800.00 | 125800.00 |
| 2 | 电力电子装置 | 昭昇、501 | 50 套 | 1500.00 | 75000.00 |
| 3 | 传感器 | 昭昇、661 | 1 批 | 5600.00 | 5600.00 |
| 4 | 电子元器件 | 昭昇、109 | 1 批 | 9770.00 | 9770.00 |
| 5 | 三相电动机 | 骏誉、1380A | 50 台 | 400.00 | 20000.00 |
| 6 | 单相电动机 | 詹斯机电、YL704 | 50 台 | 500.00 | 25000.00 |
| 7 | 电工工具 | 深决、SNJ | 50 套 | 200.00 | 10000.00 |
| 8 | 电磁炉 | 半球、KL2400 | 50 台 | 600.00 | 30000.00 |
| 9 | 消毒柜 | 沃姆迪、YTP-1000 HK | 50 台 | 2000.00 | 100000.00 |
| 10 | 产妇足浴桶 | 瑞祥、40L | 50 个 | 300.00 | 15000.00 |
| 11 | 产妇坐浴盆 | WQ、532 | 50 个 | 400.00 | 20000.00 |
| 12 | 护理治疗车 | 宏超、6640HC | 50 台 | 990.00 | 49500.00 |

| | | | | | |
|----|-----------------|--------------------------|------|----------|-----------|
| 13 | 蒸箱 | 宏鑫源、K8 | 10 个 | 3000.00 | 30000.00 |
| 14 | 蒸箱 | 宏鑫源、K8 | 10 个 | 3000.00 | 30000.00 |
| 15 | 消毒柜 | 沃姆迪、 YTP-1000HK | 2 台 | 2000.00 | 4000.00 |
| 16 | 小型和面机 | 澳兰仕、10LM | 15 台 | 3000.00 | 45000.00 |
| 17 | 发酵箱 | 乐创、LC-HT32Z | 2 台 | 5990.00 | 11980.00 |
| 18 | 刀具消毒柜 | 沃姆迪、 YTP-1000HK | 4 台 | 2000.00 | 8000.00 |
| 19 | 台式打蛋机 | 龙意、LY610 | 15 台 | 350.00 | 5250.00 |
| 20 | 餐具消毒柜 | 沃姆迪、 YTP-1000HK | 5 台 | 2000.00 | 10000.00 |
| 21 | 多功能破壁机 | 弼诚、BC-6 | 6 台 | 600.00 | 3600.00 |
| 22 | 面包醒发箱 | 乐创、LC-HT32Z | 5 个 | 5990.00 | 29950.00 |
| 23 | 小型和面机 | 澳兰仕、10LM | 15 台 | 3000.00 | 45000.00 |
| 24 | 检测工具 | 三丰、ZC-3D | 25 套 | 8437.00 | 126555.00 |
| 25 | 手推车、灰槽、 灰板 | 彬鑫、35U | 30 套 | 700.00 | 21000.00 |
| 26 | 辅助工具 | 恒地、OMEU | 25 批 | 1200.00 | 30000.00 |
| 27 | 叉车 | 和安合力、 CPC30-Q25K2 (1) | 2 台 | 90900.00 | 181800.00 |
| 28 | 定位标杆及安 全标牌 | 本安标识、定制 | 1 批 | 2510.00 | 2510.00 |
| 29 | 楼宇、实训场地 监控系统 | 希泰 XT-NVR8864G 监控系统 | 1 套 | 46530.00 | 46530.00 |
| 30 | 车闸系统 | 百胜、BS-1-1 | 2 套 | 14800.00 | 29600.00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 1146445.00）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贵阳市立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



张立峰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名称）的贺州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实训室教学仪器设备（非集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音控室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恩平市电子电声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2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电力电子装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昭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传感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昭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电子元器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昭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2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三相电动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聊城骏誉电机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5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9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单相电动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台州詹斯机电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2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电工工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义乌深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7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电磁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顺德区康铭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1193万元，资产总额为35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消毒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顺德沃姆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721.5万元，资产总额为211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产妇足浴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崇州市瑞祥木桶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71万元，资产总额为29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产妇坐浴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五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537万元，资产总额为9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护理治疗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潮州市宏超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103万元，资产总额为35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蒸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滨州宏鑫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970万元，资产总额为30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蒸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滨州宏鑫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970万元，资产总额为30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消毒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顺德沃姆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721.5万元，资产总额为211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小型和面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澳兰仕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51万元，资产总额为7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发酵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乐创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4人，营业收入为1488万元，资产总额为5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刀具消毒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顺德沃姆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721.5万元，资产总额为211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台式打蛋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龙意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71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餐具消毒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顺德沃姆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721.5万元，资产总额为211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多功能破壁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弼诚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8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面包醒发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乐创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4人，营业收入为1488万元，资产总额为5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小型和面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澳兰仕电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51万元，资产总额为7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检测工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三丰精密量具（广州）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90万元，资产总额为51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手推车、灰槽、灰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任丘市彬鑫建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17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辅助工具（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虞城县恒地五金工具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79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叉车（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和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9人，营业收入为1859万元，资产总额为80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定位标杆及安全标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无锡本安标识标牌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21万元，资产总额为42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楼宇、实训场地监控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希泰电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250万元，资产总额为5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车闸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市百粤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3人，营业收入为939万元，资产总额为33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贺州市立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0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贺州市立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0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音控室设备（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恩平市电子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广东省恩平市民资外资工业区 F12.20 号（生产厂址）。音控室设备（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音控室设备（产品名称1）的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音控室设备（产品名称1）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力电子装置（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江苏昭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碧桂园·铂悦天境碧桂园铂悦天境 6 栋 1201（生产厂址）。电力电子装置（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电力电子装置（产品名称2）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力电子装置（产品名称2）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传感器（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江苏昭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碧桂园·铂悦天境碧桂园铂悦天境 6 栋 1201（生产厂址）。传感器（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传感器（产品名称3）的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传感器（产品名称3）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电子元器件（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江苏昭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碧桂园·铂悦天境碧桂园铂悦天境 6 栋 1201（生产厂址）。电子元器件（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电子元器件（产品名称4）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元器件（产品名称4）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三相电动机（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聊城骏誉电机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铺镇大尉村（生产厂址）。三相电动机（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三相电动机（产品名称5）的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三相电动机（产品名称5）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单相电动机（产品名称6），生产厂为台州詹斯机电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山市村隔溪 135 号（一楼北面间）（生产厂址）。单相电动机（产品名



称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单相电动机(产品名称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相电动机(产品名称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电工工具(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义乌深决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江滨西路388号(生产厂址)。电工工具(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电工工具(产品名称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工工具(产品名称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电磁炉(产品名称8),生产厂为佛山市顺德区康铭电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边居委会天河路1号四层之四(生产厂址)。电磁炉(产品名称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电磁炉(产品名称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磁炉(产品名称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消毒柜(产品名称9),生产厂为广东顺德沃姆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1号慧聪家电城5座709(生产厂址)。消毒柜(产品名称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消毒柜(产品名称9)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消毒柜(产品名称9)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产妇足浴桶(产品名称10),生产厂为崇州市瑞祥木桶厂(厂名),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怀远镇黄鹤村4组(生产厂址)。产妇足浴桶(产品名称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妇足浴桶(产品名称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妇足浴桶(产品名称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产妇坐浴盆(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广州五区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286号五层部位512(生产厂址)。产妇坐浴盆(产品名称1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妇坐浴盆(产品名称1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妇坐浴盆(产品名称1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护理治疗车(产品名称12),生产厂为潮州市宏超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宏二村三支渠路永宝大厦办公楼三楼之六(生产厂址)。护理治疗车(产品名称1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护理治疗车(产品名称1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护理治疗车(产品名称1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蒸箱(产品名称13),生产厂为滨州宏鑫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义和村路北500米(或义和村村东700米路南)(生产厂址)。蒸箱(产品名称1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蒸箱(产品名称13)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蒸箱（产品名称 13）的 /（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蒸箱（产品名称14），生产厂为滨州宏鑫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义和村路北 500 米（或义和村村东 700 米路南）（生产厂址）。蒸箱（产品名称1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蒸箱（产品名称 14）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蒸箱（产品名称 14）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消毒柜（产品名称 15），生产厂为广东顺德沃姆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5 座 709（生产厂址）。消毒柜（产品名称 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消毒柜（产品名称 15）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消毒柜（产品名称 15）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小型和面机（产品名称16），生产厂为中山市澳兰仕电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中山市东风镇吉昌村兴昌东路 81 号 C1 栋二层之五（生产厂址）。小型和面机（产品名称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小型和面机（产品名称 16）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型和面机（产品名称 16）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发酵箱（产品名称 17），生产厂为广东乐创电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北路 32 号之十（住所申报）（生产厂址）。发酵箱（产品名称 1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发酵箱（产品名称 17）的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发酵箱（产品名称 17）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刀具消毒柜（产品名称 18），生产厂为广东顺德沃姆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5 座 709（生产厂址）。刀具消毒柜（产品名称 1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刀具消毒柜（产品名称 18）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刀具消毒柜（产品名称 18）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台式打蛋机（产品名称 19），生产厂为中山市龙意电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中山市东风镇民乐社区同吉路 46 号二楼之十（生产厂址）。台式打蛋机（产品名称 1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台式打蛋机（产品名称 19）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打蛋机（产品名称 19）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餐具消毒柜（产品名称 20），生产厂为广东顺德沃姆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广教路 1 号慧聪家电城 5 座 709（生产厂址）。餐具消毒柜（产品名称 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餐具消毒柜（产品名称 20）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餐具消毒柜（产品名称 20）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多功能破壁机 (产品名称 21), 生产厂为佛山市弼诚电器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龙冲路十一号二楼之三 (住所申报) (生产厂址)。多功能破壁机 (产品名称 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规定比例)。多功能破壁机 (产品名称 21)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多功能破壁机 (产品名称 21)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2. 面包醒发箱 (产品名称 22), 生产厂为广东乐创电器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 32 号之十 (住所申报) (生产厂址)。面包醒发箱 (产品名称 2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规定比例)。面包醒发箱 (产品名称 22)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面包醒发箱 (产品名称 22)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3. 小型和面机 (产品名称 23), 生产厂为中山市澳兰仕电器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 81 号 C1 栋二层之五 (生产厂址)。小型和面机 (产品名称 2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规定比例)。小型和面机 (产品名称 23)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型和面机 (产品名称 23)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4. 检测工具 (产品名称 24), 生产厂为三丰精密量仪 (广州) 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华腾路 22 号华创动漫产业园 3 号 B 厂房 603 单元 (生产厂址)。检测工具 (产品名称 2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规定比例)。检测工具 (产品名称 24)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检测工具 (产品名称 24)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5. 手推车、灰槽、灰板 (产品名称 25), 生产厂为任丘市彬鑫建材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梁召镇楼子村 (生产厂址)。手推车、灰槽、灰板 (产品名称 2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规定比例)。手推车、灰槽、灰板 (产品名称 25)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推车、灰槽、灰板 (产品名称 25)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6. 辅助工具 (产品名称 26), 生产厂为虞城县恒地五金工具厂 (厂名), 厂址为虞城县稍岗乡稍岗村 19 号 (生产厂址)。辅助工具 (产品名称 2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规定比例)。辅助工具 (产品名称 26)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辅助工具 (产品名称 26)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7. 叉车 (产品名称 27), 生产厂为合肥和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汤口路 (生产厂址)。叉车 (产品名称 27)的中国境内生产

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叉车（产品名称 27）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叉车（产品名称 27）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8. 定位标杆及安全标牌（产品名称 28），生产厂为无锡本安标识标牌工程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无锡市惠山区钱桥锦溢路 12 号（生产厂址）。定位标杆及安全标牌（产品名称 2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00%（规定比例）。定位标杆及安全标牌（产品名称 28）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定位标杆及安全标牌产品名称 28）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9. 楼宇、实训场地监控系统（产品名称 29）1，生产厂为广州希泰电子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石马村新石路 38 号 A 栋 3 楼（生产厂址）。楼宇、实训场地监控系统（产品名称 29）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楼宇、实训场地监控系统（产品名称 29）的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楼宇、实训场地监控系统（产品名称 29）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0. 车闸系统（产品名称 30），生产厂为佛山市百粤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三水大道南 203 号三水智车科技园 8 栋 102 的第 4 层厂房（生产厂址）。车闸系统（产品名称 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车闸系统（产品名称 30）的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车闸系统（产品名称 30）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公章）：贺州市立高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售后服务承诺

1. 基本承诺

1.1 我公司负责免费送货上门、直至验收合格(期间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1.2 提供的全部设备保证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1.3 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1.4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顺延；

1.5 质保期内，我公司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6 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设备，并在12小时内安装、调试完毕；

1.7 安装工程师对本文件中提出的性能指标须逐项演示给用户，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完成；

1.8 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回答；

1.9 免费提供仪器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课程有基础理论、使用操作、日常维护、应用方法等内容组成；

1.10 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我公司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2天必须送达采购单位；

1.11 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必须由中标供应商直接负责，售后工作由中标供应商和设备原生产商直接协调。有常驻维修工程师，保证长期、优惠、及时提供零备件和优质、优惠的维修服务，提供软件终生免费升级。在接到用户维修申请在 12 小时内作出响应，48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现场维修。

2. 质保期承诺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我公司投标产品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的基础延长 2 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在相应基础上延长 2 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规定的最长质保期基础上延长 2 年。

3. 具体承诺

3.1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我公司投标产品质保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的基础延长 2 年（“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在相应基础上延长 2 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规定的最长质保期基础上延长 2 年。

3.2 故障响应时间

我方承担所有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并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及零配件更换服务。接到维修申请后，我方将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派出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维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3 培训时间

我公司承诺设备验收合格后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培训在设备验收合格后进行，理论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课时，

实践操作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具体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最终确定。我公司确保设备有2人以上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3.4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张立群 | 售后总负责人 | 15878442340 | |
| 钟建海 | 售后联络人 | 15878442900 | / |
| 严其行 | 售后工程师 | 0774-5130131 | |
| 邹年振 | 售后工程师 | 0774-5130131 | / |

3.5 不定期走访用户

我公司对用户进行不定期走访，走访次数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4次，走访时间约为每学期开学前1周及学期中进行，主要对设备开学前工作动态及用户意见建议进行收集于反馈。质保期满后，我公司将根据用户需求安排不定期走访。

回访负责人本项目售后负责人张立群担任（联系电话 15878442340），具体回访联系由本项目售后联络钟建海负责（联系电话 15878442900）回访技术人员由本项目售后工程严其行、邹年振担任

3.6 质保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

我公司承诺，在保期内所有配件免费更换，质保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我公司按市场价格的8折向用户提供配件，人工费按市场价6.5折提供。

3.7 提供零配件优惠服务方案

我公司承诺，在保期内所有配件免费更换，质保期限外零配件若损坏我公司按市场价格的8折向用户提供配件，人工费按市场价6.5折提供。

3.8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承诺

我公司仓库配备有齐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我公司可以保证在24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具体要求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及优惠情况如下：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备注 |
|----|-------------|----------------------|--------------|---------|----|
| 1 | 摄像头 | 楼宇、实训场地监控系统 | / | 480.00 | |
| 2 | 录像机 | 楼宇、实训场地监控系统 | / | 2950.00 | |
| 3 | 交换机 | 楼宇、实训场地监控系统 | / | 680.00 | |
| 4 | 电源模块 | 音控室设备 | 核心控制单元,易突发故障 | 0.00 | 免费 |
| 5 | 音频接口板 | 音控室设备 | 信号传输核心,易老化 | 50.00 | |
| 6 | 散热风扇 | 音控室设备 | 长期运行易磨损 | 10.00 | |
| 7 | 功率模块 | 电力电子装置 | 高功率运行易发热损坏 | 50.00 | |
| 8 | 驱动板 | 电力电子装置 | 控制电机运转,故障高发 | 0.00 | 免费 |
| 9 | 熔断器 | 电力电子装置 | 电路保护通用件 | 0.00 | 免费 |
| 10 | 滤波电容 | 电力电子装置 | 滤除谐波,易损耗 | 0.00 | 免费 |
| 11 | 电阻(通用) | 电子元器件 | 全场景通用,按需补充 | 0.00 | 免费 |
| 12 | 电容(通用) | 电子元器件 | 全场景通用,按需补充 | 0.00 | 免费 |
| 13 | 接插件 | 电子元器件 | 连接线路,易接触不良 | 0.00 | 免费 |
| 14 | 轴承 | 三相电动机 | 长期运转核心磨损件 | 10.00 | |
| 15 | 碳刷 | 三相电动机 | 有刷电机易损耗部件 | 0.00 | 免费 |
| 16 | 油封 | 三相电动机 | 防止漏油,易老化 | 0.00 | 免费 |
| 17 | 启动电容 | 单相电动机 | 启动关键部件,故障率高 | 10.00 | |
| 18 | 运行电容 | 单相电动机 | 持续供电,易损坏 | 10.00 | |
| 19 | 轴承 | 单相电动机 | 高频运转磨损件 | 5.00 | |

| | | | | | |
|----|---------|-----------|--------------|-------|----|
| 20 | 螺丝刀头 | 电工工具 | 易磨损, 高频使用 | 0.00 | 免费 |
| 21 | 钳子刃口 | 电工工具 | 切割损耗件 | 0.00 | 免费 |
| 22 | 绝缘胶带 | 电工工具 | 日常维护必备 | 0.00 | 免费 |
| 23 | 加热线圈 | 电磁炉 | 加热核心, 易损坏 | 0.00 | 免费 |
| 24 | IGBT 模块 | 电磁炉 | 功率核心, 故障停机主因 | 20.00 | |
| 25 | 蒸汽发生器 | 蒸箱 | 核心加热部件, 寿命有限 | 20.00 | |
| 26 | 密封胶圈 | 蒸箱 | 高温老化, 易漏气 | 0.00 | 免费 |
| 27 | 温控探头 | 蒸箱 | 控温精准, 易漂移 | 0.00 | 免费 |
| 28 | 齿轮 | 小型和面机 | 传动核心, 易磨损 | 0.00 | 免费 |
| 29 | 轴承 | 小型和面机 | 高速运转损耗件 | 0.00 | 免费 |
| 30 | 皮带 | 小型和面机 | 传动易老化 | 0.00 | 免费 |
| 31 | 温湿度传感器 | 发酵箱 | 环境控制核心 | 0.00 | 免费 |
| 32 | 加热管 | 发酵箱 | 易烧损 | 20.00 | |
| 33 | 风机叶片 | 发酵箱 | 长期运转磨损 | 0.00 | 免费 |
| 34 | 紫外线灯管 | 消毒柜(含刀具) | 消毒核心, 寿命固定 | 0.00 | 免费 |
| 35 | 臭氧发生器 | 消毒柜(含刀具) | 易损耗部件 | 0.00 | 免费 |
| 36 | 门封条 | 消毒柜(含刀具) | 密封防漏, 易老化 | 0.00 | 免费 |
| 37 | 脚轮 | 护理治疗车 | 移动核心, 高频磨损 | 0.00 | 免费 |
| 38 | 刹车组件 | 护理治疗车 | 易故障, 需备用 | 10.00 | |
| 39 | 抽屉滑轨 | 护理治疗车 | 推拉损耗件 | 0.00 | 免费 |
| 40 | 排水阀 | 产妇足浴桶/坐浴盆 | 易堵塞损坏 | 0.00 | 免费 |
| 41 | 密封塞 | 产妇足浴桶/坐浴盆 | 橡胶老化, 易漏水 | 0.00 | 免费 |





















4. 进一步详细承诺

4.1 免费送货上门和产品合格承诺

4.1.1 免费送货与验收合格

4.1.1.1 免费送货上门承诺

(1) 我方承诺所有教学仪器设备将免费送货上门，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在交付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确保无额外费用产生给采购单位。

(2) 提供的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确保采购单位的利益不受影响。

4.1.1.2 质保与维修承诺

(1) 设备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长为一年。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一年，则按厂家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设备在维修或更换后的质保期相应顺延，确保采购单位始终享有良好的服务保障。

(2) 在质保期内，我方承担所有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并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及零配件更换服务。接到维修申请后，我方将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维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4.1.1.3 安装调试与培训服务

(1) 我方将在收到安装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整个过程中，工程师将对安装的性能指标逐项向用户演示，确保所有验收指标要求一次性完成。

(2) 我方还将为采购单位提供免费的仪器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础理论、操作方法、日常维护及应用技巧。确保至少 1-2 名用户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4.1.1.4 零配件及长期服务保障

(1) 在设备正常使用期间，我方将对设备的质量及安全问题承担一切费用，并保证一切非故意性损坏和正常使用范围内的损坏均可获得免费的维修服务。对于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我方将积极提供修理建议，并给予优惠的配件价格和服务。

(2) 我方将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由我方直接负责，与原生产商进行协调，确保设有常驻维修工程师，以便能够及时、有效地提供零配件和优质维修服务。此外，针对不定期的用户走访，我方将主动了解设备运行状况，并及时调整服务内容，以满足用户的需求。

4.1.1.5 信息沟通与回访措施

(1) 我方将提供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明确服务监督渠道，高效回应用户的反馈，确保售后服务的透明性和及时性。

(2) 在质保期外，若出现零配件损坏，我方仍将根据采购单位的需求，继续提供优惠的零配件服务，以保障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

4.1.2 设备合法销售渠道与全新合格正品

4.1.2.1 合法销售渠道的保障

我方承诺提供的所有设备均为合法渠道采购，确保来自正规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所有设备的来源都将可追溯，遵循国家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避免出现假冒伪劣产品。同时，我方将提供必要的合法证明文件，以便审核和查验。

4.1.2.2 全新合格正品的承诺

我方所提供的设备均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和性能要求，确保无任何瑕疵。对于设备的各项技术指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生产和交付，确保每一项性能都达到预期的标准。同时，针对设备在质保期内若出现的质量问题，我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并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4.1.2.3 运输与质量保障

所有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将采用妥善的包装方式，确保运输安全，避免因搬运和存储不当而导致设备损坏。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我方将无条件提供相同型号的替换设备，以维护采购方的权益。此外，设备在验收合格后，享有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如因非用户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承担全部维修及更换费用。

4.1.2.4 设备相关文件的齐全

提供的所有设备将附带完整的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售后服务手册，确保采购方在使用过程中可获得详细的操作指导与故障排查方案。这些文件将为设备的应用和后续维护提供保障，助力采购方有效开展培训工作，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4.2 质保期责任及上门服务

4.2.1 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责任承担

4.2.1.1 质保期及范围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为1年。在此期间，若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或正常使用下发生的故障，我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一年，则按厂家规定执行。设备的维修或更换后，其质保期相应

顺延，以确保采购方的利益。

4.2.1.2 免费上门服务

在质保期内，针对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设备故障，我方承诺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接到用户维修申请后，我方将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确保在 12 小时内派驻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及维修，及时修复设备故障，保障用户的正常使用。


4.2.1.3 零配件及维修服务承诺

对于因质量原因造成的配件损坏，我方将提供免费更换。接到更换通知后，所需零配件将在最长不超过 2 天内送达采购单位。对于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我方将主动为用户提供维修建议，并提供优惠配件和维修服务，确保设备使用的长期稳定。

4.2.1.4 安装及调试服务

在设备安装调试方面，我方承诺接到安装通知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业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并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试工作。所有工程师将对设备进行全面的功能指标演示，确保用户对设备的使用及维护有充分的了解。

4.2.1.5 培训与技术支持

我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同时，将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内容涵盖设备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及应用方法等，确保用户能掌握设备使用技能，具备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的能力。培训后，将确保 1-2 人能够熟练操作设备，达到安全有效使用的目的。

4.2.1.6 不定期服务与回访机制

为了保障设备的持续运行及用户需求的满足，我方承诺将定期不定期

地安排技术人员走访用户，主动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增强服务满意度。此外，用户如有相关需求，可随时与我方的售后服务人员联系，获取技术支持与帮助。

4.2.1.7 质保期外服务

在质保期届满后，如果用户遇到设备零配件损坏的情况，我方将继续提供零配件的优惠服务方案，确保用户在后续使用中依旧可以获得相应支持，促进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对于核心设备如楼宇、实训场地监控系统，我们将提供更快的响应及服务保障，以确保设备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4.2.2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与配件更换

4.2.2.1 质保期明确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一年，若生产厂家规定的质保期超过一年，则按照厂家规定执行。维修或更换设备后，其质保期将相应顺延，确保设备在使用期间始终享有优质的维护保障。

4.2.2.2 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我方承诺为采购单位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服务。收到维修申请后，我方将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12小时内派遣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维护，确保设备的快速恢复使用。

4.2.2.3 零配件更换保障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因质量问题需更换配件，所有配件将无偿提供。我方承诺在接到配件更换通知后，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将所需配件送达采购单位，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4.2.2.4 非故意性损坏处理

对于质保期内非用户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承担维修责任。正常使用下出现的故障均可享受免费的维修服务，而因用户操作不当导致的损坏，我方将提供优惠的配件及维修服务，确保采购单位在设备维护上的权益不受损失。

4.2.2.5 定期培训与支持

我方将在设备交付后，提供免费操作维护培训，确保用户员工具备独立处理简单故障的能力。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础理论、使用技巧及日常维护方法，帮助用户全面掌握设备操作与维护要领。

4.2.2.6 常驻技术支持

我方将安排常驻的售后服务工程师驻点，提供全年无休的技术支持。该工程师负责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计划的制定及实施，并为采购单位解答一切技术问题，确保设备运行的安全与稳定。

4.2.2.7 主动回访机制

我方建立定期回访机制，主动了解设备的使用情况与客户需求。通过及时沟通，可以及早发现潜在的服务问题，确保及时处理，提升客户满意度。

4.2.2.8 质保期后持续服务

在质保期结束后，我方仍将提供优惠的零配件更换及维修服务。在采购单位需要时，依然可通过我方获得高效的设备维护支持，保障设备长期、稳定的运行。

4.2.3 质保期延续与维修费用承担

4.2.3.1 质保期规定

(1)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标准质保期为一年。若生产

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一年，则以厂家规定为准。所有设备在质保期内如需维修或更换，相关质保期限将相应顺延，确保设备在使用期间持续保障其功能的正常实现。

(2) 质保期内我方将承担因设备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费用，确保采购单位在使用期间的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4.2.3.2 免费维修和零配件保障

(1) 质保期内，我方承诺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服务，覆盖因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所有维修所需费用。在收到维修申请后，我方将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维修。

(2) 针对维修过程中所需的零配件，我方承诺在接到通知后，保证最迟在 2 天内将零配件送达采购单位，确保设备的及时恢复与正常使用。

4.2.3.3 人为损坏处理与优惠服务

(1) 对于因用户误操作或人为因素导致的设备损坏，我方将积极协助进行维修，但所需费用将按实际成本收取。同时，我方将根据具体情况提供优惠价格的零配件和维修服务，确保采购单位在使用过程中的经济性。

(2) 在质保期外，我方依然会继续承担为采购单位提供的配件供给及维修服务，并提供相应的优惠服务方案，以确保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

4.2.3.4 售后服务的持续承诺

(1) 我方将建立定期回访机制，主动了解设备使用情况与客户需求，及时调研设备存在的潜在问题，努力提升售后服务质量，确保为采购单位提供最优质的支持与响应。

(2) 所有售后服务服务人员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将在设备使用的每一个关键节点为采购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和操作指导。同时，所有人员的

联系方式将对采购单位公开，以便客户在遇到问题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

4.3 安装与调试服务要求

4.3.1 安装现场安排与时间要求

4.3.1.1 安装前的准备工作

(1) 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我方将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抵达现场进行安装准备工作。安装前，工程师会提前与采购人沟通，确认设备交付的具体时间、地点及现场条件，确保现场环境符合设备安装的要求。

(2) 所需的安装工具以及配件需提前准备齐全，确保在安装过程中不因设备缺失而耽误工期。安装现场的通行性、卫生及电力供应情况也需在前期检查中确认，以避免影响安装进度。

4.3.1.2 安装及调试过程

(1) 在设备到场后，我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安装工程师将在现场对所有设备进行逐一安装，并确保设备按照预设要求正确连接、布局。

(2) 安装过程中，工程师将严格按照设备安装手册进行，以确保设备性能达到预期。同时，工程师在安装时会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保证安装作业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4.3.1.3 验收与交付

(1) 安装完成后，安装工程师将与采购人共同进行设备的性能测试与调试，对所有验收指标逐项演示，并确保所有合格标准一次性通过。采购人对设备的验收结果将及时记录并签署确认。

(2) 我方将免费提供仪器的操作及维护培训，确保采购人 1-2 人能够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培训内容将包括设备基础理论、使用操作、日常维护及应用方法等，确保用户能够充分掌握设备的使用。

4.3.1.4 后续服务支持

(1) 安装调试完毕后，我方将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维修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及技术支持等内容。同时，确保采购方在设备使用期间能够顺畅获取技术支持和零配件供应。

(2) 若设备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我方承诺在接到故障申请后的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维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采购方的满意度。

4.3.2 性能指标逐项演示与验收

4.3.2.1 安装过程中的性能演示

(1) 所有设备在安装完成后，我方的工程师将对每项性能指标进行逐项演示，以确保设备全部功能正常。通过实际操作，展示设备的性能稳定性和功能完备性，保证采购单位对设备性能的充分了解。

(2) 演示过程中，我方工程师将详细说明设备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确保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掌握设备的基本使用方法和故障处理技巧，从而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4.3.2.2 验收标准与要求

(1) 设备性能的验收将严格遵循招标文件内的各项指标要求。我方承诺在验收过程中，所有性能指标一次性达标，不允许因设备问题而延误验收进度。

(2) 在完成性能指标的演示后，采购单位可依照验收标准逐项核实设

备性能，并进行反馈。我方将根据验收结果及时作出改进和调整，以确保最终交付设备完全符合使用要求。

4.3.2.3 验收记录与反馈机制

(1) 所有性能指标的验收过程将形成详细的记录，作为双方确认设备符合要求的依据。这些记录将包括操作步骤、设备反应及测试结果等关键信息。

(2) 验收结束后，我方将与采购单位进行信息沟通，收集使用反馈，及时处理可能存在的问题，并确保后续服务的顺利进行。针对反馈信息，我方将实施改进措施，提升服务质量，为设备的长期运行奠定基础。

4.3.2.4 售后服务保障与后续支持

(1) 针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设备问题，所有非用户原因引起的故障我方将全权负责，提供必要的免费上门维修及更换服务，确保设备再次正常运行。

(2) 为了确保设备的持续性能，我方将定期进行回访，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并适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培训，帮助用户更好地掌握设备使用及维护技巧。

4.3.3 设备操作培训与用户沟通

4.3.3.1 培训内容与形式

4.3.3.1.1 培训内容

我方将提供全面的设备操作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基础理论、操作流程、日常维护及故障排除等方面。具体包括各类仪器设备的使用方法、功能特点和维护要求，以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使用。

4.3.3.1.2 培训形式

培训将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包括理论讲解、现场演示及实操训练，以提升操作人员的实战能力。同时，确保培训后，采购方可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流程和维护方法进行独立操作。

4.3.3.2 培训时间与人员

培训时间安排于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每次培训时间不低于3小时，确保培训覆盖所有必要的操作领域。我方将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担任培训讲师，确保培训质量。

4.3.3.3 用户沟通与反馈

我方重视和用户之间的沟通，将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用户遇到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技术支持，设立服务热线与在线支持。同时，我方定期与采购方进行对接，了解设备使用情况与用户需求，以进一步优化服务质量。

4.3.3.4 事后回访与支持

培训结束后，我方将进行不定期的回访，了解设备使用和维护情况，收集用户反馈，及时解决后续可能遇到的问题，确保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高效稳定。

4.4 维修响应与零配件服务

4.4.1 维修过程中零配件供应时效

4.4.1.1 零配件响应时效

(1) 在设备维修过程中，承诺所有需更换的零配件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最迟不超过2天送达，确保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减少设备停机时间，提高用户满意度。

(2) 维修过程中，如需特殊配件，我方将提前沟通确认，确保设备的

正常运行，不影响用户的实训需求。同时，建立完备的零配件供应体系，与多家优质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以保障零配件的及时供应。

4.4.1.2 故障响应机制

在接到用户的维修申请后，我方承诺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维修，对故障进行快速排查与处理，降低用户因设备故障导致的时间损失。此机制将确保设备在教学和实训过程中的使用效率，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和最佳使用体验。

4.4.1.3 预防性维护及调研

为降低设备故障发生率，我方将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提前预判潜在问题，并及时向采购单位反馈检修建议。此外，定期走访用户，了解设备的使用现状及可能存在的问题，确保对设备的长期性能保持在最佳状态。

4.4.1.4 质保期后的支持服务

在质保期满后，若用户需要更换零配件，我方将继续提供优惠的零配件价格和专业的维修服务，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此外，我方会根据用户需求，适时开展技术交流与培训，帮助用户提升操作技能及设备管理能力，实现设备的长效运行与价值最大化。

4.4.2 故障响应时间与维修工程师安排

4.4.2.1 维修响应时限

(1) 在接到用户提出的维修申请后，我方承诺在 2 小时内进行响应，确保用户的设备故障问题得到及时关注。在故障报告接收后，技术支持团队将立即评估故障情况，并对处理流程进行协调。

(2) 故障修复工程师将确保在接到维修请求后 12 小时内派遣到现场

进行具体维修，确保高效转变响应为实际的维修行动，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停机所带来的不便。

4.4.2.2 维修工程师安排

我方将派遣具备丰富经验和专业技能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以确保故障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工程师的调配将遵循以下原则：

(1) 我方将依据维修请求的性质及紧急程度，优先分配资源，保证关键位置的设备在故障时能够得到最迅速的干预，特别是在对实训基地核心设备的维保上，确保教育教学的顺利进行。

(2) 所有维修工程师均经过严格的专业培训，具备对应设备的维护能力及应急处理经验，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故障检测和修复，并为用户提供详细的故障分析及修复方案。

4.4.2.3 零配件供应

(1) 为确保设备维修的顺利进行，任何可能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将在接到通知后的48小时内送达采购单位，避免因零部件延误而影响维修进度。

(2) 我方对于零配件的供应将保持充足库存，确保所有提供的零件均为正品行货，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故障所需更换的配件将由我方无偿提供，在非质保期内也将提供优惠价格，保障长期合作中的服务质量。

4.4.2.4 合作与沟通

(1) 我方将保持与用户定期沟通，明确各项设备的使用状况及维护需求，及时更新用户的服务需求与反馈机制，力求在工作中实现更高的服务满意度。

(2)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我方将指定专人负责用户的反馈与建议，并定期举办服务质量回访活动，确保维修团队始终处于高效的服务状态，

为采购单位创造更大的价值。

4.5 售后服务协调与软件支持

4.5.1 售后服务协调管理与常驻工程师

4.5.1.1 售后服务组织架构

(1) 我方将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负责贺州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实训室教学仪器设备的维护与管理。该团队将包括项目经理、技术支持工程师及现场服务人员，结构清晰，职责分明，确保服务的高效性与及时性。

(2) 每个常驻工程师将根据需求配置至各个实训室，进行常态化服务与检查，确保每台设备的正常运行与维护，以增强整体服务的专业性与责任心。

4.5.1.2 网点工程师职责

(1) 网点工程师负责日常设备的检查与维护，及时排除故障，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其工作内容包括例行巡检、数据记录、故障排除及设备调试等，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2) 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常驻工程师将负责现场支持及技术指导，并对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确保其能够独立完成基本操作及日常维护，提升实训室整体运作效率。

4.5.1.3 故障响应与协调机制

(1) 我方承诺，在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网点工程师将在 2 小时内迅速响应，12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这一机制保证了设备故障处理的及时性，减少了设备停用时间。

(2) 网点工程师将与厂家当面沟通，协调解决方案，以快速、高效的

处理设备问题，保障实训室的正常运营，减少因设备问题造成的教学干扰。

4.5.1.4 软件支持与更新

(1) 我方提供的软件支持将涵盖设备操作系统及相关软件的终生免费升级，确保所提供设备的软件始终处于最新状态，以便发挥最佳性能，满足教学需求。

(2) 网点工程师将负责记录软件使用情况与用户反馈，并定期整理、分析，为未来的软件优化与更新提供数据支持，确保实训室不断适应新的教学需求与技术发展。

4.5.1.5 信息公开与用户反馈

(1) 依据用户需求，我方将公开网点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与服务支持渠道，便于用户随时进行交流与反馈，确保信息透明与交流顺畅。

(2) 我方会定期进行用户回访，主动了解设备的运行状况与用户的使用体验，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进一步优化售后服务机制。

4.5.2 软件终生免费升级承诺

4.5.2.1 软件升级的保障

(1) 我方承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软件的终生免费升级服务。所有软件更新将包含功能增强和安全补丁，以确保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始终享有最新的技术和最佳的使用体验。

(2) 软件升级将根据行业标准以及用户需求定期发布，确保其性能持续符合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对教学与实训的需求，尤其是在教学仪器设备管理与维护方面。

4.5.2.2 升级通知与实施流程

(1) 我方将在每次版本更新前，通过及时的通知渠道（如电子邮件或

系统内消息)告知用户升级内容与注意事项。为确保用户能够顺利实施升级,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和支持文档。

(2) 在软件更新实施过程中,若用户在操作中遇到疑问或困难,我方提供即时在线支持,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完成升级流程,确保用户不因升级影响正常教学活动。

4.5.2.3 用户反馈与持续优化

(1) 软件升级后,我方将积极收集用户反馈,定期评估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体验,特别是涉及教学实训中的问题与建议。

(2) 针对用户反馈的问题,我方承诺进行分析和修正,并将这些改进纳入后续的升级计划中,确保软件的持续优化和适应性提升。通过此方式实现对教育需求的高效响应和服务保障。

4.5.2.4 设备兼容性保障

(1) 所有软件升级均考虑到与现有教学仪器设备的兼容性,确保用户升级软件后的设备使用无缝衔接,减少因软件升级导致的设备使用障碍。

(2) 若出现个别设备因更新而产生的特殊问题,我方承诺提供重点关注和优先解决方案,以保证用户的正常运行与使用不受影响。

4.5.2.5 软件安全性维护

(1) 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的承诺中,特别重视安全性维护。我方将定期发布安全性更新,以防止潜在的安全威胁和数据泄露,确保用户信息安全和设备稳定运行。

(2) 针对在教学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问题,提供快速响应的修复方案,确保用户在使用过程中无后顾之忧。